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6 年 7 月 15 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受让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亚厦股份股票，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均价 11.96 元/股，购买数量 5,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